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呂坤豐

相 對 人 世華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詠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所提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未表明請求之金額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請求金額，並自行計算後繳納聲請費；該裁定於113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雖於113年7月17日另具狀表明本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4萬元，然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乙情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